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11-12號文件

2011年11月2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1年公眾假期及僱傭法例(補假安排)(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公眾假期條例》(第149章)及《僱傭條例》(第57章)，更改在農曆新年的首3日中任何一日或中秋節翌日適逢星期日的情況下會替代成為公眾假期及法定假日的日子。

2. **意見** 條例草案訂明：——

(a) 如農曆新年的首3日中任何一日適逢星期日，則農曆年初四(而不是農曆年初一的前一天)即替代成為《公眾假期條例》下的公眾假期及《僱傭條例》下的法定假日；及

(b) 如中秋節翌日適逢星期日，則中秋節後第二日(而不是中秋節當日)即替代成為《公眾假期條例》下的公眾假期及《僱傭條例》下的法定假日。

3.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於2011年1月24日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該會支持政府當局上述的修訂建議。

4. **諮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在2011年3月17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上述的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歡迎有關的建議。不過，他們對建議所涵蓋的範圍及沒有劃一《公眾假期條例》下的公眾假期與《僱傭條例》下的法定假日表示關注。

5. **結論** 如議員認為合適，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公眾假期條例》(第149章)及《僱傭條例》(第57章)，更改在農曆新年的首3日中任何一日或中秋節翌日適逢星期日的情況下會替代成為公眾假期及法定假日的日子。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勞工及福利局在2011年11月發出檔號為LD LRD 12-1/1-12/2(C)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首讀日期

3. 2011年11月23日。

意見

背景

4. 根據現行《僱傭條例》第39條，僱員每年享有12天由僱主發放的法定假日，包括：——

- (a) 農曆年初一；如該日適逢星期日，則為農曆年初一的前一天；
- (b) 農曆年初二；如該日適逢星期日，則為農曆年初一的前一天；
- (c) 農曆年初三；如該日適逢星期日，則為農曆年初一的前一天；及
- (d) 中秋節翌日，如該日適逢星期日，則為中秋節當日。

5. 根據《公眾假期條例》，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公眾假期是所有銀行、教育機構、公共機構辦事處及政府部門須遵守為假期的日子。根據《公眾假期條例》第3條及其附表，除每個星期日外，現時有17天公眾假期，包括第4段所述的日子。

《僱傭條例》的修訂建議

6. 根據現行的補假安排，當農曆新年的首三日中的任何一日或中秋節翌日適逢星期日時，緊接該連續假期或中秋節翌日的前一天會訂為補假。

7. 為回應部分市民對上述現行的補假安排或未能為每周由周一至周五工作5天的僱員帶來實質假期的關注，條例草案第5條建議修訂：——

(a) 《僱傭條例》第39(1)(a)、(b)及(c)條，使農曆新年的首3日中任何一日如適逢星期日，便以農曆年初四替代成為法定假日；及

(b) 《僱傭條例》第39(1)(f)條，使中秋節翌日如適逢星期日，便以中秋節後第二日替代成為法定假日。

8.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段，建議的安排可讓每周於周一至周五工作五天的僱員，其不用上班的星期六和替代成為假期的日子不會重疊。每周由周一至周六工作五天半的僱員(包括按此模式隔周工作五天半的僱員)也會受惠於建議的修訂。

《公眾假期條例》的修訂建議

9. 鑑於對《僱傭條例》作出上述建議的修訂，條例草案第3條亦建議對《公眾假期條例》的附表第(c)、(d)、(e)及(o)段作出相應修訂，讓上述在《僱傭條例》及《公眾假期條例》下同為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假期，其補假安排得以一致。

生效日期

10.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制定成法例，將自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11. 政府當局於2011年1月24日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據政府當局所述，該會的委員均支持政府當局上述的修訂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2. 政府當局在2011年3月17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歡迎有關的建議。不過，他們關注到每周工作5天的僱員不大可能受惠於現時建議的補假安排。他們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研究擴大補假安排的範圍以涵蓋法定假日或公眾假期適逢星期六的情況的可行性。部分委員亦關注到，一年有17天公眾假期，但只有12天法定假日。他們籲請政府當局考慮劃一這兩種假期，使兩者看齊。

結論

13.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如議員認為合適，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2011年11月22日